

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委員會’)已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該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並信納：

- (A) 鴻輝(新業)工程有限公司(‘該承建商’)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1)(c) 條名列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該名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獲委任為合資格人士，於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九龍文昌街 1-23 號及文蔚街 2-24 號(文昌街 11 號)文蔚樓 5 字樓 13 室(‘該處所’)對窗戶進行訂明檢驗(‘該訂明檢驗’)；以及
- (B) 盧家鴻(‘盧先生’)身為該承建商的董事及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第 12(7)(a)(ii) 條名列該名冊的獲授權簽署人(即就該承建商委任以代其就該訂明檢驗行事的人)

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該條例就該訂明檢驗施加於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合資格人士的職責或要求，因為：

- (A) 該承建商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於觀塘裁判法院被定罪，所犯罪行為身為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對窗戶進行該訂明檢驗，而該檢驗的進行方式導致一輛輕型貨車損毀，因而違反該條例第 40(2B)(a) 條；以及
- (B) 盧先生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於觀塘裁判法院被定罪，所犯罪行為身為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對窗戶進行該訂明檢驗，而該檢驗的進行方式導致一輛輕型貨車損毀，因而違反該條例第 40(2B)(a) 條。

委員會命令：

- (a) 該承建商及盧先生在委員會的裁斷及命令刊憲當日起計 6 個月內，禁止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
- (b) 該承建商及盧先生須共同及各別地支付：
 - (i) 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經評定的費用，款額為港幣 17,200 元；以及
 - (ii) 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經評定的費用，款額為港幣 23,800 元。

2024 年 10 月 4 日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葉瑞鳴